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27號

原告 錢大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9萬元，及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惟未載明利息起算日（即利息自何日起算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計算應徵收之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蔡毓琦